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及緬甸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

新加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的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企業之法例或法規監管）。因此，我們迄今在遵守該等法規方面並無受到任何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已獲取所有必要批准，並符合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建造商許可證及承建商登記冊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而主要法例為建築管制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建築管制法案規定承接（其中包括）所有建築工程而其計劃須獲得建設局批准的建造商須獲發牌。

建造商許可證

建造商在兩個登記冊下持牌，即一般建造商登記冊及專門建造商登記冊。一般建造商登記冊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進行無限價值的一般建築工程，而一般建造商2類（「**GB2**」）許可證的持有人則可進行合約價值達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一般建築工程。

GB2許可證下允許的工作範疇包括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已指定為由專門建造商進行的專門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築工程：(a)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b)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製作及安裝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c)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除上述者外，倘該項目毋須公認審核員檢查，則一般建造商亦可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專門工程）。

監管概覽

每項許可證如獲授出，其規定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年。重續許可證的申請須於許可證到期日前一個月以網上提交予獲建築管制專員（「專員」），並附上相關重續費。倘重續許可證的申請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少於一個月提交，則會收取相關重續費加上每項許可證的遲交申請費。許可證可獲重續的期限由專員收取重續申請時釐定。如於許可證到期日前14天或以下提交重續許可證的申請，專員可拒絕重續該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根據建築管制法案註冊為GB2許可證下的建造商，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Khoon Engineering合資格符合下列重續要求，且目前預計Khoon Engineering在重續其GB2許可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承建商登記冊

此外，如要於公營界別競投建築項目或進行建築項目（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則必須向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登記冊註冊。目前，七(7)個主要註冊類別細分為七(7)個、六(6)個或單一財務評級，視乎註冊類別而定。七大類登記為：(i)建築工種；(ii)建築相關工種；(iii)機電工種；(iv)保養工種；(v)貿易工種；(vi)供應工種；及(vii)監管工種。

向建設局註冊的承建商及分配予每名承建商的評級乃取決於承建商是否符合與（其中包括）過往已完成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承建商的淨資產及繳足資本有關的若干要求。

監管概覽

Khoon Engineering 擁有以下 ME04 (通訊及保安系統) 工種「L2」評級、ME05 (電機工程) 工種「L6」評級、ME06 (消防及防火系統) 工種「L1」評級、ME10 (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 工種「L1」評級、ME12 (管道及衛生工程) 工種「L1」評級及 CW01 (一般建造) 工種「C3」評級：

工種	詳情	評級	投標限額 (百萬新加坡元)	屆滿日期
ME04 (通訊及保安系統)	(a) 安裝及維修通訊系統 (如對講機及無線電通訊) 及保安系統 (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卡登入系統)。 (b) 安裝及維修共用天線電視系統。	L2	1.3	2022年7月1日
ME05 (電機工程)	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維護及維修。其亦包括樓宇及船舶的照明電力裝置。	L6	無限	2022年7月1日
ME06 (消防及防火系統)	安裝及維護火警警報、消防及防火系統。如為系統安裝或維護合約的一部分，此工種可包括提供滅火器及消防喉轆。	L1	0.65	2022年7月1日
ME10 (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	鋪設地下通訊電纜。	L1	0.65	2022年7月1日
ME12 (管道及衛生工程)	裝置、水及氣管維修及服務、衛生工程及管道裝置。	L1	0.65	2022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工種	詳情	評級	投標限額 (百萬新加坡元)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C3	0.65	2022年7月1日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獲批准，註冊將自動失效。升級、轉讓、額外工種及任何其他申請為獨立註冊程序，並不會影響申請人目前的有效期（即到期日將維持不變）。申請註冊續期的申請人須證明其仍然活躍於相關業務。預期將向建設局提供過往三年期間進行相關工程或供應令人信納的證據。安排計劃、司法管理或財務困難（破產、清算、清盤、負面新聞報導等）下的申請人將不予註冊，倘已註冊，則可能會被註銷。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Khoo Engineering合資格符合其相關工種的下列重續要求，且目前預計Khoo Engineering在重續其工種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監管概覽

註冊要求

GB2許可證的要求如下：

財務數據
(最低繳足
資本)⁽¹⁾

認可人員⁽²⁾⁽³⁾⁽⁴⁾

技術監控員⁽⁵⁾⁽⁶⁾⁽⁷⁾⁽⁸⁾

	課程 ⁽⁹⁾⁽¹⁰⁾⁽¹¹⁾	實踐經驗 ⁽¹²⁾	課程 ⁽⁹⁾⁽¹⁰⁾⁽¹¹⁾	實踐經驗
25,000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8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Khoo Engineering委任以下人員為：

- (i) 認可人員：洪號光先生及Ang Poh Koon先生；及
- (ii) 技術監控員：洪號光先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 Engineering透過聘用上述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的人士已充分符合及達成上述人員要求，且上述人士為Khoo Engineering向建設局成功申請GB2許可證所載的人員。

附註：

財務實力(此要求僅適用於法團)

- (1) 申請許可證的法團不得為獲擔保的有限公司或單一法團。此外，法團的繳足資本不得低於上述金額。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應提供一套完整的經審核賬目(不超過18個月並翻譯成英文)。

監管概覽

認可人員

- (2) 認可人員不得曾為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
- (3) 認可人員在擔任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及不擬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此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實體，惟獨資企業除外）。
- (4) 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申請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技術監控員

- (5)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親身監督建造商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
- (6) 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
- (7) 獲委任的技術監控員在擔任申請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及不擬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
- (8) 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課程

- (9) 就GB2而言，「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械或電機工程、建築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及屋苑管理領域。
- (10) 因此，作為一般指引及在公平競爭環境中，對於一般建造商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只要學科為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建設局將考慮其資歷，而任何機構的入學要求、課程內容及年期應相等於我們的當地理工學院及／或當地大學。
- (11) 申請建造商許可證須提供列明教育資格的相關證書。

實踐經驗

- (12) 認可人員／技術監控員必須聲明彼等任職於一般／專業建造商的工作或擔任一般／專業建造商主管的實踐經驗年期。

監管概覽

ME04 (通訊及保安系統) 工種「L2」評級、ME05 (電機工程) 工種「L6」評級、ME06 (消防及防火系統) 工種「L1」評級、ME10 (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 工種「L1」評級、ME12 (管道及衛生工程) 工種「L1」評級及CW01 (一般建造) 工種「C3」評級的要求如下：

評級	財務數據 (新加坡元) (最低繳足資本 及最低淨資產) ⁽¹⁾	往績記錄 (過往3年) (新加坡元) ⁽²⁾⁽³⁾⁽⁴⁾⁽⁵⁾⁽⁶⁾	人員 ⁽⁷⁾⁽⁸⁾⁽⁹⁾ ／牌照	所需人員／ 證書 ⁽⁷⁾⁽⁸⁾⁽⁹⁾⁽¹⁰⁾⁽¹¹⁾⁽¹²⁾
ME04 L2	50,000	1.0百萬	一名具備3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ME05 L6	1.5百萬	30.0百萬，其中7.5百萬PS、3.0百萬MC及3.0百萬SP	兩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均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驗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具備SDCP/CCPP及bizSAFE第3級或OHSAS18001或ISO45001
ME06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ME10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ME12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 一名持有有效公用事業局(公用事業局)水務服務管道人員許可證、能源市場管理局氣體服務勞工許可證或新加坡衛生水喉協會(新加坡衛生水喉協會)管道人員許可證的全職僱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CW01 C3	25,000	100,000	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GB1或GB2許可證

監管概覽

Khoon Engineering委任以下人員為：

- (i) 具備BCCPE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洪號光先生及王麒捷先生；
- (ii) 具備至少5年ME05（電機工程）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洪號光先生、王麒捷先生、Sim Qin Shan先生及Koh Kim Siang Nick先生；
- (iii) 具備SDCP/CCPP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王麒捷先生；
- (iv) 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洪號光先生、王麒捷先生、Sim Qin Shan先生、Koh Kim Siang Nick先生、李俊明先生及Ang Poh Koon先生；
- (v) 具備3年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洪號光先生；及
- (vi) 持牌管道人員：Handi Wijaya先生（牌照號碼：WS17042019，由公用事業局發出）。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透過聘用上述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的人士已充分符合及達成上述人員要求，且上述人士、Tan Thai Gun先生及Zhou Haiwei先生（自當時起已離開Khoon Engineering）為本公司向建設局成功申請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L2」評級、ME05（電機工程）「L6」評級、ME06（消防及防火系統）「L1」評級、ME10工種（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L1」評級、ME12（管道及衛生工程）工種「L1」評級及CW01（一般建造）「C3」評級所載的人員。

Khoon Engineering自2013年1月29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bizSAFE Level Star認證，乃bizSAFE的最高級別認證（較bizSAFE第3級為高）。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讓Khoon Engineering進一步取得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L4」評級或以上及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L6」評級下的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該等工種及評級的詳情及要求如下：

評級	財務數據 (新加坡元) (最低繳足資本 及最低淨資產) ⁽¹⁾		往績記錄 (過往3年) (新加坡元) ⁽²⁾⁽⁵⁾	人員 ⁽⁹⁾	所需人員/ 證書 ⁽⁷⁾⁽⁸⁾⁽⁹⁾⁽¹²⁾
	ME01 L4	250,000	5.0百萬，其中 500,000 SP	2名技術員，其中一 名具備至少5年相 關經驗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 員/專業人員/ 技術員具備BCCPE
評級	最低ME要求 ⁽¹³⁾		最低人員要求 ⁽⁸⁾⁽¹⁴⁾	所需證書	
ME15 L6	ME01等 於L6, ME05大 於等於L4及一項其他 *ME工種大於等於L2		2名技術員，均具備至 少5年相關經驗，其中 一名必須持有MEC	一項有效信息通信媒體發 展局電信佈線承建商牌 照	
	或		或		
	ME01大 於 等 於L4, ME05等 於L6及 一 項 其他*ME工種大於等 於L2		2名技術員，均具備至 少5年相關經驗加一個 MEC		

附註：

財務數據

- (1) 分別必須符合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L1及C3公司須提交最近期的管理賬戶（不超過12個月）。L6公司須提交年度經審核賬目（自賬目結算日起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4個月，而非新交所上市公司則不超過6個月），並滿足財務要求以保留L6評級。

往績記錄

- (2) 在各情況下已於過去三年完成項目。就重續CW01工種而言，於過去5年令人信納的已完成項目（包括正在進行及新獲授項目）屬可接受。就重續ME01、ME04、ME05、ME06及ME10工種而言，正在進行的項目屬可接受。
- (3) 「PS」指在新加坡執行的最少項目。

監管概覽

- (4) 「MC」指最低主合約（可包括指定分包合約）。
- (5) 「SP」指單一主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最少規模。
- (6) 就CW01工種考慮的分包合約價值比例應為50%。

人員／牌照

- (7) 「註冊專業人員」指：
 - (a) 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學位或建設局在ME01、ME04、ME05、ME06、ME10及ME12工種下批准的同等學歷；及
 - (b) 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學學位，或建築師協會在CW01工種下認可的建築學學位。
- (8) 「專業人員」指：
 - (a) 專業資質為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學位或在ME01、ME04、ME05、ME06、ME10及ME12工種下的同等學歷；及
 - (b) 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建築、建造學位或在CW01工種下的同等學歷。
- (9) 「技術員」指：
 - (a) 最低技術資質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機械、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在ME01、ME04、ME05、ME06、ME10及ME12工種下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質；及
 - (b) 技術資質為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建設局在CW01工種下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文憑或資質。

所需證書

- (10) 「CCPP」指建築生產力認證專業人才。
- (11) 「SDCP」指由新加坡建築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 (12) 「BCCPE」指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附註：就以上的ME04、ME06及ME12而言，機電統籌證書(CITI/BCAA)可獲接納為「L1」至「L5」評級的技術資格。就ME12而言，由能源市場管理局、公用事業局或新加坡衛生水喉協會發出的有效管道人員許可證僅被視作「L1」及「L2」評級。

ME15

- (13) 欲登記參與ME15工種的公司，必須已獲ME01及ME05的L2評級及以上，另加登記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最少其中一項機電工種。登記評級與必備機電工種（即ME01及ME05）中較高評級掛鉤，但高於評級較低工種最多不超過2級。最低登記評級為L2。

監管概覽

(14) 「MEC」指具備以下資質之一的全職人員：

- (a) 建設局頒發的機電協調證書／專業文憑或機械工程（綠色建築技術）或機電工程或綠色建築運作及維護監督協調的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文憑。
- (b) 義安理工學院頒發的建築服務工程文憑。
- (c) 淡馬錫理工學院頒發的綠色建築及可持續發展文憑或智能建築技術文憑。

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指空調、製冷、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投入使用、保養及維修。「L4」評級的ME01工種招標上限為6.5百萬新加坡元。

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指安裝、運作、維護及維修建築服務，包括以下各項的若干及全部：ME01、ME02、ME04、ME05、ME06、ME08、ME11及ME12。「L6」評級的ME15工種並無招標上限。

電工執照

根據新加坡第89A章《電力法》（「電力法」）第82(1)條，個別人士除非持有有效的電工執照或在持有有效的電工執照的個別人士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從事或促使或承諾從事任何電機工程。電力法將電機工程定義為進行或開展任何電氣安裝工程，包括相關的安裝、建設、建立或維修或更改其結構或替換其任何部件或添置其任何部件或在其上進行任何維修工程，但不包括以下相關工程：(a)為生產新物品而在製造過程中或與其製造有關的任何電氣設備的製造或組裝；或(b)任何電氣設備的上油、塗油或塗漆。

儘管上述規定，電力法亦規定（其中包括）曾受訓人士根據負責相關電氣設備的持牌電工的書面指示進行任何工程不屬違法行為。電力法將「曾受訓人士」定義為(a)獲其僱主及負責相關電氣設備的持牌電工認可為具備避免危險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b)能夠進行持牌電工的書面指示所列明的工程。

監管概覽

三類電工執照分別為：

- (a) 電工執照；
- (b) 電氣技工執照；及
- (c) 電氣工程師執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名全職僱員（即洪維坤先生及Chia Chiaw Yiang先生，彼等各自持有執照號碼為7/022378及7/026085的電工執照）及1名全職僱員（即Png Tiong Wan先生，彼持有執照號碼為8/24142的電氣技工執照）。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作為獨立承建商或分包商可於項目要求時委聘所需類別的持牌電工，故我們毋須一直聘用持牌電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工作中僱員的福祉，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彼等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以及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其中包括）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該等部分責任包括就其上所進行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合約金額低於10百萬新加坡元的每個工地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工地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僱主亦對於在工作過程中可能在工地接觸到（其中包括）電路、電線或電纜的任何部分之人士承擔其他具體責任。該等部分責任包括在電路或連接至任何電路所在的任何工具或機器之地點張貼在工地進行工作的人士所能理解的適當警告標誌。

監管概覽

僱主的額外責任亦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僱員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確保足夠通風系統並維持充足適當的照明系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下列設備須於工作場所使用前經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可的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其後亦須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工作場所佔用人的責任是確保設備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的規定，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及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監管概覽

罰分計劃

人力部亦已對建造業實施罰分計劃（「**罰分計劃**」），以鼓勵建築承建商提高其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記錄。根據此計劃，建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如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和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將被扣分。罰分將視乎違例程度而釐定：

事件類型	罰分
銷案罰款	從第四次罰款起 每次罰款扣1分
停工令（部分）	5
停工令（全部）	10
對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
對危險情形（可能導致多宗身亡意外）提出檢控	18
對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提出檢控	25
對導致超過一人身亡的意外提出檢控	50

承建商的罰分乃將同一承建商下所有工地累計的分數相加計算。

每個罰分有效期為18個月。於18個月期間內累計達到預定罰分的承建商（包括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下表顯示累計罰分的範圍及禁制期：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 累計罰分	獲准聘用 新工人	獲准續聘 現有工人	禁制期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在罰分計劃下已累計0分罰分。

監管概覽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 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建造、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危害任何公眾場所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福祉因揚塵或下墮碎件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的危險。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進行規管。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有權對其行為、違約或不滿產生妨礙或繼續滋擾的人士或(如無法找到該人士)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施工的任何場所或部分或構成滋擾或傷害或危害健康的狀態、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要求任何建築地盤的佔用人聘用有能力的人士擔任建築地盤的環境控制主任，務求在建築地盤內就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進行整體監督。

環境保護管理法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 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署長(「**署長**」) 有權向似乎正在進行或將要進行樓宇、構築物或道路工程的任何建設、建造、改建、維修或保養的人士或對署長而言負責或控制工程進行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以列明(其中包括)該等場所可發出的噪音或震盪程度。

《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亦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監管概覽

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一般事項

外籍工人的供應情況及其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在新加坡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影響。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新加坡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及相關政府憲報。

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情況受（其中包括）人力部通過以下政策工具所規管：

- (a) 認可原居地國家；
- (b) 發出工作證；
- (c)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d) 按本地對外籍工人比例計算依賴外籍勞工上限；
- (e) 技能測試規定，當中外籍工人在新加坡工作之前需要符合基本技能要求；及
- (f)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計算限額。

原居地國家或地區

建築工人的認可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南韓及台灣。認可原居地國家名單的增添及移除將增加或減少可供聘用的外籍工人，繼而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

在我們獲獲准僱用來自認可原居地國家的建築工人之前，必須就各個別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原則性批准**」）。外籍建築工人亦須接受新加坡註冊醫生的身體檢查，並必須通過該身體檢查，方可獲發工作證。

另外，所有於建築界別首次持有非馬來西亞裔工作許可證人士（已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申請工作許可證）必須於其到達新加坡後14天內及獲發工作許可證前出席定居方案（「**定居方案**」）。定居方案為一天迎新方案，以教育外籍勞工新加坡的社會規範、其就業權利及責任、新加坡法律及可尋求協助的地方及途徑。

監管概覽

其他工作證

就聘用外籍中級技能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通行證」。S通行證擬為以下人士而設：

- (a) 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300新加坡元（年齡較高、經驗更豐富的申請人須賺取更高薪金方符合資格）；及
- (b) 擁有學位或文憑水平的教育資歷以及多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S通行證乃開放予所有國籍申請，但仍受外籍工人徵費及配額所規限。

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及行政人員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擬為以下人士而設：

- (a) 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經驗更豐富的候選人須賺取更高薪金方符合資格）；
- (b) 具備可接受的資歷，通常擁有良好的大學學歷、專業資格或專業技能；
- (c) 從事管理、行政或專門工作；及
- (d) 於新加坡有工作機會。

就業准證持有人毋須遵守外籍工人徵費或配額的規定。

限額及徵費

依賴上限目前設定為建造業內一(1)名賺取當地合資格薪金的當地工人比七(7)名外籍工人（即工作許可證及S通行證持有人）。其表明就每名根據建造業公司的服務合約僱用、賺取當地合資格薪金且擁有僱主作出定期全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該公司可僱用七(7)名外籍工人（即工作許可證及S通行證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公司的工作許可證及S通行證配額，倘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賺取當地合資格薪金每月至少1,200新加坡元，彼則被算作為一(1)名當地工人。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而言，該公司可僱用七(7)名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已使用外籍工人配額約83.6%，其中144名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14名為S通行證持有人。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Khoon Engineering可聘用最多189名外籍工人，這意味著我們可根據依賴外籍勞工上限增聘31名外籍工人。

監管概覽

從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最少須有10%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屬更高技能（「R1」）方可聘用何新增基本技能（「R2」）建築工人或重續現有R2建築工人的工作證。

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10% R1最低百分比的公司不得聘用或續聘R2建築工人，而任何額外R2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將予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 Engineering約31.9%的建築工程許可證持有人為R1工人。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目前符合10% R1最低百分比，且董事認為倘維持現況，自2019年1月1日起的政策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僱用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亦須繳納徵費，具體情況取決於其國籍、其技能水平及彼等是否合資格享有人力年度配額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中每名R1及R2外籍工人須繳納的外籍工人徵費金額如下：

層級	每月 (新加坡元)	每日 (新加坡元)
R1	300	9.87
—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人力年度配額）		
R1	600	19.73
—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R2	700	23.02
—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人力年度配額）		
R2	950	31.24
—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外勞稅保證金

此外，建造業的以下類別僱主必須為受聘的每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就徵費提供額外保證金（「外勞稅保證金」）：

- 拖欠徵費及其工作的工作證因而被取消的僱主；
- 於12個月內至少三(3)次遲交徵費的僱主；
- 更改獨資企業擁有人的僱主；及
- 僱主開設新業務實體（包括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及繳足資本少於50,000新加坡元的註冊成立業務）以聘用外籍工人。

監管概覽

公司需要支付的外勞稅保證金取決於工人的技能水平。每名R1或R2外籍工人的外勞稅保證金為600新加坡元，而每名非熟練外籍工人則為2,000新加坡元。外勞稅保證金可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戶口或以銀行或保險擔保支付。一般而言，外勞稅保證金的有效期及監管期為十二(12)個月，惟新公司為六(6)個月除外。外勞稅保證金將於監管期屆滿後發還。

擔保金

我們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在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必須購買擔保金並將擔保金詳情提交人力部。擔保金應於工人抵達日期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已分別聘用零名、139名及零名持有許可證的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董事已確認，Khoon Engineering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相關外籍僱員提供一切所需擔保金。

所需安全課程

建造業的外籍工人必須於可獲發工作許可證前參加以下其中一個建築安全引導課程或在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各稱為「課程」）。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參加為期兩(2)週的課程。就沒有通過課程的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在實際可能情況下儘快為彼等重新登記課程。如彼等於抵達三(3)個月內未能通過課程，其工作證可被撤銷。當重續工作證時，外籍工人的安全課程證書必須於重續當天超過一(1)個月有效。否則，工作證將不予重續。倘建造業的外籍工人在建造業工作達六(6)年或以下，彼等可每兩(2)年重新修讀及通過安全課程，而倘彼等在建造業工作逾六(6)年，則可每四(4)年重新修讀及通過安全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已（如規定）於抵達新加坡兩(2)週內參與課程（除非Khoon Engineering向人力部就工人遲到尋事及取得批准）。

建設局及人力部亦規定，經預先批准計劃批准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造業的所有新工人在其獲准於新加坡工作前，須擁有技能評估證（「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知識）（「技能評估證（知識）」）以達致R2技能水平。該等計劃由

監管概覽

建設局發起，以提高建築工人的技能水平，因此提高生產力及提升建造業的安全性。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所有工人必須擁有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知識），而所有馬來西亞工人在其可於新加坡工作前，必須接受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擁有同等學歷、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 Engineering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全體已於獲准在新加坡工作前持有人力部發出的有效工作證，並擁有建設局及人力部規定的上述認證。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制度為針對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

於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其中包括）項目的餘下年期必須至少為一(1)個月，而項目的剩餘合約總值必須至少為500,000新加坡元。

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總承建商」乃定義為直接從發展商或所有人簽訂項目合約的公司。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總承建商不得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分配予並非參與同一項目的其他承建商或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出售予任何承建商。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Khoo Engineering從其總承建商獲得按項目基礎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

預先批准

如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僱主須先申請人力年度配額、針對個人工作證的預先批准（「預先批准」）及原則性批准。

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在提交工作證申請前必須申請預先批准。至於分包商的預先批准申請，供應人力年度配額的總承建商必須在分包商的預先批准申請表格中註明人力年度配額分配。

根據工作證條件，僱主須為其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有關住宿必須符合不同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設局）所制定的法定規定。

監管概覽

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案》及移民條例所載的規定。

醫療保險

自2008年1月1日起，僱主必須於工作證及S通行證持有人在新加坡逗留期間為其投購醫療費用保險。自2010年1月1日生效，承保範圍必須至少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並涵蓋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投購保險的要求載於工作證或S通行證的條件內。

工傷賠償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案》（「工傷賠償法案」）受人力部監管，適用於所有在服務合約（若干受限制例外情況除外）下受聘而於受僱期間受傷的各行業僱員，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僱員在該受聘期間因受僱工作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就貿易或業務合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建商）簽訂有關承建商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或為任何工作提供勞工，則主事人有責任向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以及所有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僱員（本地及外籍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on Engineering已投購足夠的工人賠償保單，為其在工傷賠償法案下的法定義務及責任承保。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例第30B章《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受建設局監管，向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授予一項分階段付款法定權利金。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亦載有若干條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約已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人士應收的進度款額，所進行建築工程的估值及分階段付款到期支付的日期(即使建築合約並無提供有關日期)。此外，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承認(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a) 索償方(即為或聲稱為有權取得分階段付款的人士)就索償款項作出判決申請的權利，該人士就建築合約而言於到期日未能收到被告人(即根據合約有或可能有責任向索償方支付分階段款項的人士)建議支付及索償方接納的款項。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確立判決程序，根據該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應付款項提出索償，並強制要求有關方支付判定金額；
- (b) 索償方暫停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索償方向被告人所供應的貨物(並不確定及尚未付款)行使留置權的權利或如有關索償方於對被告人作出判決後仍未根據判決獲得付款，則可(在法院許可下)強制執行判決，猶如該款項為判定債項；及
- (c) 倘被告人未能向索償方支付全部判定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被告人委託人(即有責任就屬被告人與索償方所訂立合約主體的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為全部或部分貨品或服務)向被告人付款的人士)向索償方直接支付判定金額的餘下款項的權利以及有關委託人可向被告人收回有關付款的權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未曾涉及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下的任何付款裁判。

監管概覽

緬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緬甸經營的業務一般適用者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特別法律或監管控制。

以下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主要緬甸法律及法規。

2015年緬甸工程委員會法

緬甸工程牌照由緬甸工程委員會（「**緬甸工程委員會**」）授出，而緬甸工程委員會亦根據2015年緬甸工程委員會法（「**緬甸工程委員會法**」）監督工程工作。

一般而言，根據緬甸工程委員會，電氣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須就於緬甸提供電氣工程解決方案而取得工程牌照。實際上，並無於緬甸設立實體的外國電氣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允許在緬甸持牌高級工程師或持牌專業工程師（如適用）的監督下進行工作而毋須自行取得工程牌照。

監督Khoon Engineering已委聘本地分包商進行緬甸項目下的所有地盤工程，有關分包商負責遵守上述有關取得工程牌照的規定。該等分包商委聘的負責持牌高級工程師或持牌專業工程師須監督工程並向緬甸工程委員會匯報。換言之，Khoon Engineering本身毋須就提供緬甸項目的電氣工程解決方案而向緬甸工程委員會取得工程牌照。

仰光市發展委員會法律及法規

仰光市發展委員會（「**仰光市發展委員會**」）監察及監督就仰光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發出建築許可證的情況。房地產項目的發展商或總承建商須在開展建築工程之前申請建築許可證。此外，總承建商應向仰光市發展委員會取得承建商牌照以於仰光市地區內進行建築工程。在按照仰光市發展委員會批准的結構及建築設計完成建築工程後，仰光市發展委員會在檢查建築後發出建築竣工證書（2018年仰光市發展委員會法第12章）。

監管概覽

除取得承建商牌照外，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通常須就每個具體的發展項目向仰光市發展委員會登記。總承建商可就項目的不同部分委聘分包商，而如總承建商持有承建商牌照，則分包商通常毋須向仰光市發展委員會登記。鑒於Khooon Engineering乃受緬甸項目的總承建商委聘以分包商身份提供電氣工程服務，Khooon Engineering毋須取得承建商牌照或向仰光市發展委員會登記。

電力法

2014年電力法規管緬甸的所有電力工程。根據電力法，在無電力資格證書（「**電力資格證書**」）的情況下概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包括提供電氣工程解決方案。有關證書可向電力及能源部總督察取得。實際上，總承建商一般負責取得涵蓋分包商工作的該項證書。鑑於Khooon Engineering獲緬甸項目總承建商委聘，以分包商身份提供電氣工程服務，Khooon Engineering無須取得電力資格證書。

外籍工人

除標準商務簽證要求外，1948年外國人登記條例適用於在緬甸連續逗留超過90天的任何外國人。有關外國人必須在入境後90天內向入境事務處取得外國人登記卡。內部入境事務處的政策亦要求在緬甸連續逗留超過70天的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證。鑒於在緬甸項目工作的Khooon Engineering僱員在每次入境後不會逗留超過70天，故其毋須取得該等許可證。